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关于印发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

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系认真组织学习，切实遵照执行。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2020年9月23日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新时代各类学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延安大学高校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以规范教师从教行为为重点，以提升教师队伍素质为目标，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考核制度，完善教师职业行为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大力提升学院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时间、内容、原则

第二条 考核对象：学院在职教师。

第三条 考核时间：每年 11-12 月。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方向、教书育人、关爱学生、学术规范、廉洁自律、奉献社会等方面，分为正向考核要点和负面清单（见附件 1）。

第五条 考核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依靠教师、服务教师，鼓励教师自省、自律、自强。

（二）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广泛听取教师、学生意见，严格考核程序，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

（三）坚持奖优惩劣原则。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引导广大教师践行师德规范，不断提高职业道德修养。

第三章 考核组织、方法、程序

第六条 成立组织机构。

（一）学院成立以书记、院长为组长，副书记、副院长为副组长，系（部）主任和党委委员、教工支部书记等为成员的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考核办法，研究完善教师师德师风评价考核体系，指导系（部）做好教师师德师风评价考核工作，审定考核结果等。

(二) 各系(部)成立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由系(部)主任、副主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教师及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做好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考核方法:建立教师自评、教师互评、学生评价等为主要内容的师德师风考评机制。

第八条 考核等次:师德师风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等次不超过考核人数的20%。

凡年度内出现违反延安大学教师师德承诺或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中有关禁令的,不论情节轻重,均应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九条 考核程序:个人承诺—个人自评—系(部)综合评议—确定等次—上报院考核领导小组—做出评定结论—结果公示及申请复核。

(一) 个人承诺。每年年初,教师签订延安大学教师师德承诺书(见附件2),上交所在系(部)。

(二) 个人自评。每年年底,由教师本人对照考核标准,逐项自我评定,填写自评表(见附件2),上交所在系(部)。

(三) 系(部)综合评议。由系(部)负责对教师个人自评表进行审核,组织综合评议后上报院考核领导小组。

(四) 确定等次。学院召开师德师风考核评议会,根据评议结果和综合评议情况,确定被考核人等次。

(五) 结果反馈。学院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师反馈综合评定结果和等次。确定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要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六) 结果公示、申请复核。对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要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被考核人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的3天内申请复核，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七) 公示期满并无异议后，将师德师风考核材料交被考核人签字，并将考核结果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条 师德师风考核是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学院将师德师风考核作为评先评优、职务职称晋升、评模表彰、导师遴选，出国深造、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等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依据《延安大学高校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或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加强督查和指导。领导小组要将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的领导，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第十三条 加强宣传和教育。学院及系（部）要通过教职工大会、各类宣传媒体等平台，学习宣传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以德施教、立德树人，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第十四条 各系（部）对考核中发现的师德问题，要进行分类梳理，制定整改措施。凡有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要结合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个人整改措施，限时整改。

第十五条 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院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1. 延安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要点
2. 延安大学教师师德考核记录表

延安大学教师师德考核记录表

(_____年度)

所在学院: _____

姓 名: _____

现技术职务: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延安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

延安大学教师师德承诺书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使自己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郑重承诺：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出现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不得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不发生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不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本人如出现违反以上内容的情形，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_____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师德考核记录

个人师德总结				
个人事项报告	内容	情况 (填“是” 或“否”)	内容	情况 (填“是” 或“否”)
	是否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出现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是否出现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生和学校权益的行为。	
	是否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是否违反学术规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是否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是否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是否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是否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是否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猥亵、性骚扰行为。		是否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高校职业道德规范、社会公德的行为。			
师德方面所获奖励(获奖时间、表彰单位、奖励名称及等级)				

<p>学年内被 举报及违 反师德情 况(由学院 填写时间、 行为、处理 情况。无此 类情况的 须填写 “无”)</p>	
<p>考核结果</p>	<p>经考核评议，确定该教师本学年个人师德考核等次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教师 本人 确认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师德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等次不超过考核总人数的 20%；学年内有违反师德行为的，无论情节轻重，均应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延安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正向激励	负面清单	考核要点
坚定政治方向方面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出现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公开场合或在网站、微博（群）、微信（群）、贴吧（群）、支付宝群、QQ（群）等各类社交媒体或互联网群组等平台上，散布违反宪法、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或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发布丑化党和国家及领导人形象，煽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言论的。 2. 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稳定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3.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等活动。 4.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自觉爱国守法方面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生和学校权益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危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学生合法权益。 6. 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7.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公开泄密。 8. 携带、寄送、传播反动政治刊物、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出入境。 9. 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 10.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这些活动。

传播优秀文化方面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11.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 12. 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13. 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
遵守学术规范方面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违反学术规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14. 伪造学历、学位、资历、成果等。 15.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和教育教学成果，伪造、拼凑、篡改学术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等。 16. 成果发表时署名不当或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 17. 在职称评审、学位评定、考核奖惩、待遇贡献等活动中无中生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他人等。 18.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19.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潜心教书育人方面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20. 未经学院和学校批准，随意调、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并产生不良影响。 21. 不积极、主动、认真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没有尽到导师职责。 22. 试卷批改、毕业设计（论文）、实验报告评阅等不认真、不严肃，违规让他人代批代阅并产生不良影响。 23. 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秉持公平 诚信方面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 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 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 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24. 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先、入党、选拔班干、奖（助、贷、补）学 金 评定和教师岗位聘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谋取私 利。 25. 在命题、审题、考试等过程中泄露、变相泄露试题。 26. 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 27. 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坚守廉洁 自律方面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 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28.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29.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机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30. 不当占有学生应得助研津贴。 31. 在论文指导、评审、答辩和实习实践等人才培养环节，违规收取费用 或获得不当利益。
积极奉献 社会方面	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 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 观；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 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 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32. 擅自违规侵占或外借学校房屋及仪器设备。 33. 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34. 利用课堂向学生兜售商品并从中牟利。
坚持言行 雅正方面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 举止文明，作风正派， 自重自爱。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猥 亵、性骚扰行为。	35. 对学生实施猥亵或性骚扰。 36.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关心爱护 学生方面	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 求学生，做学生的良师 益友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 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37. 强迫学生处理个人或家庭事务并产生不良影响。 38. 从事对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活动。